**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一、目的：為保護校園工作者安全與健康，落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二、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三、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工作者，及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理。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理。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理、承攬管理及變更管理。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理。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理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理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理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理措施。

五、實施細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安全觀察：一般工作場所，由各單位確實掌握所轄工作場所之所有活動或服務，進行系統化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2.執行安全風險評估：具危害性作業之工作場所，由負責單位辦理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及作業環境測定，並依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理手冊」所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理程序」辦理。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理。

1.為發掘機械設備、環境及其作業等不安全衛生狀況，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之規定，辦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管理。

2.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理，每年定期清查下年度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之有效期限，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並將維護保養納入管理，以確保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安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理。

各工作場所(含各實習工場)之危險物與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應依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理手冊」所訂「危害通識管理辦法」辦理。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為避免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2.安全衛生監督與量測。依本校委託之作業環境測定單位建議，建立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績效，以確認造成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或活動，均能在有效及合法之監督管理下運作，降低對安全衛生之風險且符合法令之要求，規範管理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監督與量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為戲曲學院，主要業務在教學，相關實習場所，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理、承攬管理及變更管理。

各工作場所辦理勞務、財務及工程採購時，其承攬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各工作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適用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針對適用場所、人員、組織、管理系統、自動檢查及災害報告等訂定相關管理規定。

2.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置於本校總務處網站供下載遵循。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其作業時有良好性能，自動檢查項目及頻率依本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各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對其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工作場所主管處理，若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委員會討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念，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自護、互護…等能力，以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之發生，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2.各工作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數，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工作場所因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列三小時；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列三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理。

依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理手冊」之防護用具作業檢點表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之防護具相關規範辦理。

(十一)健康檢查、管理及促進。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生命與身體健康，督導工作者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療保健工作。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理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理。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理及統計分析。

1.辦理職災統計調查。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

如發生下列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療。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硫化氫、二氧化硫等化學物質洩漏，發生罹災需住院治療一人以上之災害）。

2.各工作場所若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料通知校安中心及環安室，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表-1）與職業災害記錄表（表-2）。校安中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環安室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理。

(十五)安全衛生管理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由各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理紀錄。

2.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各實習場所所送安全衛生管理紀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理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 工作守則修訂。

六、由總務處事務組配合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逐年提出修正計畫。

七、本計畫經委員會討論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